

洪前局長序

正值專利法公布 80 週年之際，有幸能在專利法制的建構發展上盡一己之力，深感榮幸。我想，智慧局對產業的重要貢獻，就是專利申請案具合理可預期之審查期間，俾利申請人專利布局；做好專利品質的把關工作，將穩固且周延的專利權，回饋給產業界，所以，在上任之初，清理積案計畫大幅發揮成效之際，對於維持合理審結期間的目標，絲毫不懈怠。此外，我也帶領局內同仁，啟動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.0 計畫，在人力短缺下，不僅排除萬難成立品質覆核專案小組，修訂更細緻的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要點，並且透過回饋機制，形成一個正向循環的品管生態系統，不僅取得實證成果，也獲得外界正向評價，此亦奠定深化專利品質的基石。

為了持續優化專利制度，於 106 年修法放寬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惠期期間至 12 個月，並鬆綁公開事由，不限制申請人公開態樣，保障已公開之發明仍有獲得專利權保護的機會，以符合我國產業及學術機構之需求。再者，進一步調整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時點，由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，放寬至 3 個月，以協助企業進行全球專利布局。此外，為了配合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（CPTPP），以及藥事法導入專利連結制度，111 年修法，針對學名藥申請藥品上市許可前，就學名藥與新藥專利權有無侵權爭議，建立解決爭議之機制，以接軌國際規範。

考量近年產業界逐漸重視設計專利的保護，為了契合產業需求，108 年修法將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間，由 12 年延長至 15 年。因應螢幕顯示技術及市場的蓬勃發展，我們將圖像設計應用之物品，由「顯示幕」放寬到「電腦程式產品」，讓投影式介面及全像圖成為設計專利保護對象，促進我國設計產業整體發展。

為提升舉發審查及救濟程序效能，我們於 108 年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，藉由聽證制度，免除訴願程序並兼具品質與效能。在此基礎下，我們著手推動簡併救濟層級及兩造對審的修法工作。此法制設計極具開創性，立法難度非常高，我帶領同仁反覆逐條討論，並多次拜訪行政及司法等單位，解決修法困境，先後歷經超過 130 次修法討論會議後，終於完成審議新制草案。此重大制度之變革，涉及智慧局及制度利用，須投入大量人力暨物力，期待多傾聽外界意見，完善法制規劃工作，以符合外界實務需求。

在全球驅動創新科技的經濟環境中，專利制度猶如槓桿的施力支點，承擔起樞紐的支撐地位。在此制度沿革之歷史長河中，我自 105 年上任以來，近 7 年時光中，持續為健全專利環境，兢兢業業貢獻心力。很榮幸共同參與專利法制的成長與茁壯，也相信，在各位先進及局內同仁共同努力下，專利法將持續發光發亮，引領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，為我國經濟提供關鍵的支撐力量。

沈滄敏 謹誌